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相關課程修課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對研究的興趣及能力，特開設研究相關課程，並訂定修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研究相關課程為『專題研究』及『學士論文』。修課學生需自行選定指導教師(限本系教師)，教師同意後始可進行修習，修習中途學生有意變更指導教師，由教師間協調之。修畢『專題研究』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『學士論文』。

第三條 專題研究生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經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將申請單擲交至系上備查，並於校訂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。
- 二、修習『專題研究』及『學士論文』課程始具備專題研究生(以下簡稱專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專研生在本系研究室工作時間每學分每週須研究三小時。
- 四、每學期均須參加成果展發表研究成果。

第四條 為強化優質研究，每位教師至多指導十位專研生。

第五條 成績評定原則：

- 一、成果發表獲獎或發表 SCI 期刊論文具體事實者，得給予九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特殊表現者，需提出具體事實經系務會議認定，始可給予九十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成果發表論文不得抄襲，遵循學術倫理規範，違反者該科成績應評為不及格。
- 四、未參加成果展發表者，該科成績應評為不及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